

证券代码：874979

证券简称：三地一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现就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公司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拟通过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

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强产品与技术开发，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在现有公司治理水平上不断完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发行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并公告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努力确保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4、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5、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6、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努力确保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4、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5、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6、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9日，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一）《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